

珠海合伙企业成立政策（无地址注册）

产品名称	珠海合伙企业成立政策（无地址注册）
公司名称	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
联系电话	13530180825

产品详情

代理投资公司注册指引、合伙企业个税返还政策、个税返还有哪些优惠政策、有限合伙企业注册、个税返还政策、员工持股平台注册、个税返还流程、员工持股平台操作条件、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流程、合伙企业注册流程、投资合伙企业注册、合伙公司架构搭建、宁波、海南、深圳、共青城合伙企业注册条件、合泰企业汪经理

合伙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合伙企业是我国比较常见的一种营利性组织，关于合伙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大家知道吗？不明白的跟着小编一起来看下吧！

1、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我国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选择有限合伙而不选择公司形式，一个重要原因是税收优惠，由合伙人自己缴税，避免双重税赋，且在特定的政策下，可按照“利息、股利、红利”应税项目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有限合伙的收益或利润分配完全由合伙人之间自由约定，不受出资比例的限制。

为了鼓励合伙企业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近些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新政来减轻创投企业税负。比如，从去年7月1日起，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内容包括，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也享受同样的优惠。